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基函〔2016〕2148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通过资质复查的通知

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定期检验和复查办法的通知》（厅质监字〔2007〕2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你司符合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复查条件，同意核发新的甲级监理资质证书。

请你司携带企业介绍信、领取人身份证明、原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，到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领取新证，联系电话：020-36603928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。